附件2

北京市液化气供应站

经营许可条件和提交材料目录

一、行政许可的条件

（一）申请事项属于区城市管理委的职权范围。

（二）符合市、区液化气发展建设专项规划。

（三）经营场所、液化气设施符合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定，供应站与相邻地块防火间距应符合相关要求。

（四）有稳定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液化气气源，并建立气瓶档案管理制度和气质检测制度。

（五）从事管理、技术和操作等工作的人员，其配置应当与经营规模相适应，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专业培训、考核要求，其中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，应当依法通过液化气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。

（六）具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偿债和抗风险能力。

（七）有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。

（八）有健全的应急预案，具有与供气规模相适应的抢险能力。

（九）有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，并达到安全运行的要求。

二、申请人需提交的全部书面材料目录

（一）全市统一格式的《燃气经营许可申请书》。加盖申请人公章。

（二）与取得本市液化气经营许可证的充装站签订的气源和气瓶供应合同。留存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。

（三）由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申请日前三个月内做出的安全评价报告（报告中应确认：供应站与相邻地块防火间距符合要求。报告需加盖申请人公章）。

（四）安全管理、气质检测、经营管理和用户服务等方面的制度（含：安全生产责任制，设施设备及用户设施安全巡检、检测制度，气瓶档案管理制度，液化气质量检测制度和检测报告，岗位操作规程，液化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液化气安全宣传制度；企业章程、发展规划、工程建设计划，用户发展业务流程、故障报修、投诉处置、质量保障和安全用气服务制度）。相关制度需留存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。

（五）申请人已取得相关手续情况的书面承诺说明，包括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情况，以及运行、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经企业内部专业培训考核合格情况；固定的经营场所（包括办公场所、经营和服务站点等）的产权或租赁情况；企业工商登记和资本结构情况；2020年4月1日后新建的液化气供应站经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的情况，工程投资额和建筑面积符合本市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要求的，还需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合格情况。书面承诺需加盖申请人公章。